

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对 污水、污泥进行公开处置的公示

一、产权单位：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

二、拟处理标的：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企业搬迁待处理污水、污泥等。

三、处理方式：根据需求情况整体比价。所有污水、污泥以现场状况为准、现场不提供水、电、泵、人工、运输等配套资源、报价单位同时需要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和污水、污泥处理资质证明，要求合理、合规化处理，污泥池要清洗干净，并满足本地安检、环保部门的验收。

四、公示内容：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企业搬迁待处理污水、污泥，地址：张家港保税区泰来路1号公司厂区内。

五、公示期限：2020年04月07~2020年04月20日公示。

六、本次拟采用比价方式进行确认处理公司，以价低者得，要求一次性处理完成。本公司将在04月21日14:00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2604室公开比价，确定处理公司，请有意竞价者在04月20日17:00前将报价文件密封送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2604室。

有意向的处理单位可去本公司现场考察，如有相关反馈意见，请联系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并留下联系方式，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联系反馈人进行回复。

联系人：陶雪娟

邮箱：2576821731@qq.com



关于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污水、污泥的请示

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了处置公司残留的污水（主要在应急水池、雨水收集池、污水处理池、消防水池等 8 个水池中，预计有 1000-1500 吨）、污泥（在污水处理池中，预计有 150-200 吨），请示在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网上公示对该部分物资进行公开处置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0 年 04 月 07 日



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同意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污水、污泥的批复

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司 2020 年 04 月 07 日《关于江苏丽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污水、污泥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对“污水、污泥”在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网上公示对该部分物资进行公开处置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丽天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7 日



丽天实业公司总经办

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